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今年以来，我们紧盯全区大事要事，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在求突破、打硬仗中凝聚人社力量，重点做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牵头作战抓牢民生主线，推进“八个新突破”民生福祉新成就。在全市区县率先成立“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新突破”工作专班，制定加快推进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在优质均衡上实现新突破专项考核等办法，充分发挥挂图作战、研判分析、闭环整改、典型培树等工作机制作用，坚持做到“月度工作提前督、量化指标实时督、重点项目实地督”，面向11个单位共38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获得表彰宣传百余次，以实效实绩推动碑林民生保障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是精准施策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公共性服务新升级。建立“一科长一楼宇”联系长效机制，面向辖区24栋重点楼宇设立服务专员，以“两表一清单”（入驻企业情况摸底表、企业需求调查表、人社服务清单）实施销号管理为抓手，提供“定制化”解答服务80余次，梳理33项任务台账，精准惠及各类企业1100余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梳理上线137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全部网上公布，线下窗口累计办理公共服务事项10万余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即来即办、秒批快办。

三是多维发力构建就业生态，激发智慧化驱动新势能。在全省率先打造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智慧服务终端，建成50家就业创业

服务驿站，构建覆盖全区的“碑林15分钟就业圈”，利用“铁脚板+智慧板”就业帮扶模式，实现就业岗位供需精准匹配。累计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和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等活动230场，提供就业岗位21万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1万余人次。特别是，承办人社工作进园区—“智汇西安、职引未来”2024年西安市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暨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受到省、市领导的肯定。累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3个班次，培训6121人。全区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四是政策帮扶筑牢民生底线，推动普惠性保障新局面。全面推行“免申即享”方式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累计向辖区3365家参保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260.77万元，惠及参保职工37723人。为608名企业参保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97.9万元。工伤保险审核支付定期待遇553人次，共计92.05万元，一次性待遇426人次，共计1431.73万元。联合8个街道开展全民参保“送政策、送服务、送保障”三送等活动2407次，发放各类宣传册18000册，惠及辖区群众8000余人次，社保服务可及性、普惠性更加凸显。

五是科学谋划打造人才高地，赋能高质量发展新引擎。高效建成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4个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驿站，组织面向毕业生的市场化就业岗位5万余个。登记未就业毕业生1808人，实现全部跟踪联系，帮扶率96.46%。对新组建事业单位进行科学岗位设置、调整优化领导职数结构。街道职员设置290个，较24年机改前增加26个，街道事业干部晋升空间进一步拓宽。认定地区优秀人才145人，实用储备人才204人。新增认定就业见习基地26家，核定见习岗位2559个，新增就业见习上岗803

人，完成市考指标570人的140.88%。

六是部门联动助力和谐稳定，护航法治化建设新路径。创新打造全市首家劳动维权一站式联处中心，整合仲裁、监察、工会、信访、司法等部门职能，搭建“诉求一窗受理、矛盾一站调处、权益一体保障”纠纷调处平台，强化纠纷调解多元共治。构建“1+4+5”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组建劳动权益保障网格小组，大力开展治理欠薪夏季、冬季专项行动，坚持源头预防、过程严控、处置清偿、联合惩戒，切实提升治理欠薪工作质效。累计立案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3055件，为1800余名劳动者追回工资、经济补偿金等4230余万元。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4）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基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

（5）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

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 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休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 负责编称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具体实施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及聘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评定、考核、管理工作。

(9) 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10)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内设机构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8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及廉政建设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生育及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课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指导、管理局属事业单位的党务、人事、劳资、档案、干部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贯彻执行有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核、培训、交流、解聘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上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依照组织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依照区政府行政任免办法，办理提请区政府任免人员的有关事项；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3）工资福利与退休干部管理科

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与离休退休的法规政策，拟订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测评调查工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离休退休人员管理

服务工作；负责退休干部异地安置审核工作。

(4)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碑林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继续教育和职称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专家政策的落实工作；参与并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和评审工作，核发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组织工勤技能人员参与等级晋升考试；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备案；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具体实施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和聘后管理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承担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社会保障就业促进科

负责拟订就业规划、年度计划，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对街道、社区就业工作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负责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退休职工异地安置户籍准入审核工作；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认定；负责落实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管理政策，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企业单位退休的相关法规政策；负责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假制度、综合管理劳动统计和信息工作；对全区各类企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进行指导；综合管理全区企业社会保障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实施办法；指导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

(6) 劳动关系与法规科（信访工作室）

负责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规、规章；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局行政执法许可年审工作和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负责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和仲裁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资格考试认定和培训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办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增加的职责：负责宣传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贯彻执行；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能。负责对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维护正常的劳动关系。

（7）财务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预决算；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和运营，并组织查处重大案件；拟订社会保险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资金（基金）收支工作；负责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就业等专项基金的使用审批。

(8) 人力资源市场化发展促进科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承担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规划、信息化建设和统计管理工作。

2、所属5个事业单位机构：

(1) 西安市碑林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贯彻执行就业和再就业相关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区劳动力资源调节规划；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区就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与实施；负责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负责向经办银行代位清偿不良贷款，依法向债权人追索不良债务；负责管理担保基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工作；负责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竞赛，表彰奖励，参与区属企业劳动模范的评定工作；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办理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录用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备案等事务，对各类求职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服务。

(2) 西安市碑林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负责建立全区人才流动的社会调节机制和人才信息网络；负责人才信息收集、发布，开发利用人才资源；负责开展人才培训、监督和指导全区人才市场；负责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户籍管理、职称评定、档案工资调整和工作关系接转；负责全区企业干

部调配手续初审工作；负责宣传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政策，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业务；负责对符合享受社保补贴人员资料进行审核、上报、审批后的发放工作。

（3）西安市碑林区劳动权益保障中心

负责宣传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针对劳动者、用人单位及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培训；负责对用人单位及其劳动场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权益维护情况进行日常检查；负责全区根治欠薪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负责受理劳动监察投诉举报，调解全区劳动纠纷；协助开展劳动权益保障的其他辅助性工作；完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西安市碑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负责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范；负责受理、处理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负责协助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5）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经办；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给付及职业年金基金征收；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帐户经办；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流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核定以及领取资格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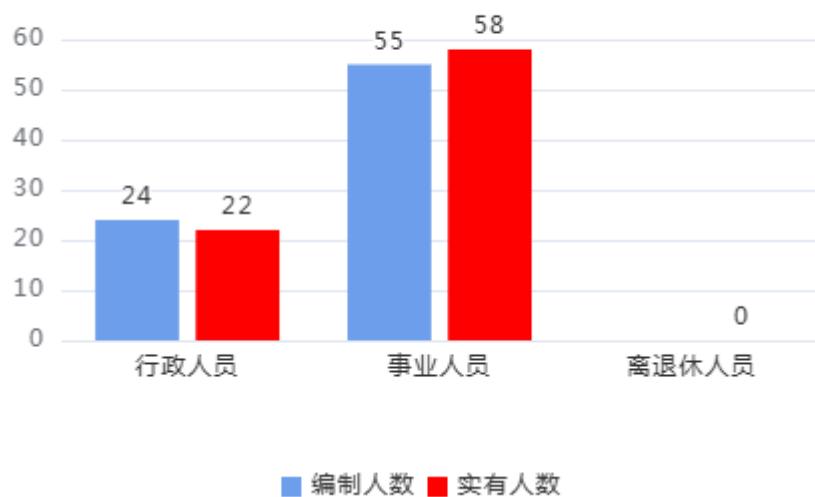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79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事业编制55人；实有人员80人，其中行政22人、事业5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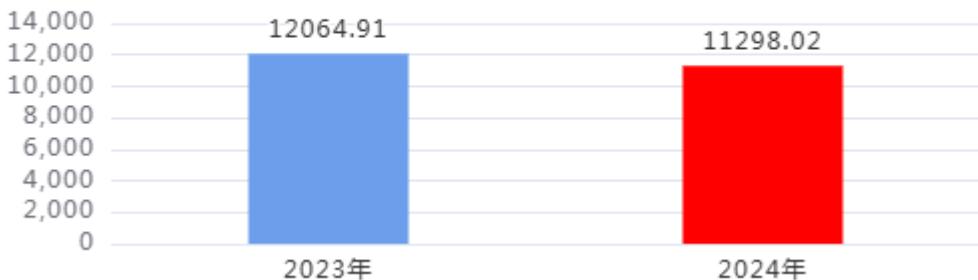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298.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766.89万元，下降6.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情况结算，此项目相比去年数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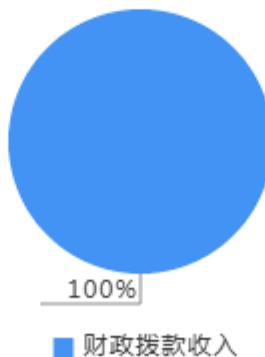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298.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98.0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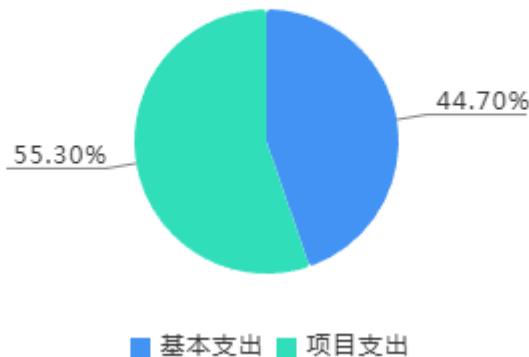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29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50.05万元，占44.70%；项目支出6,247.97万元，占5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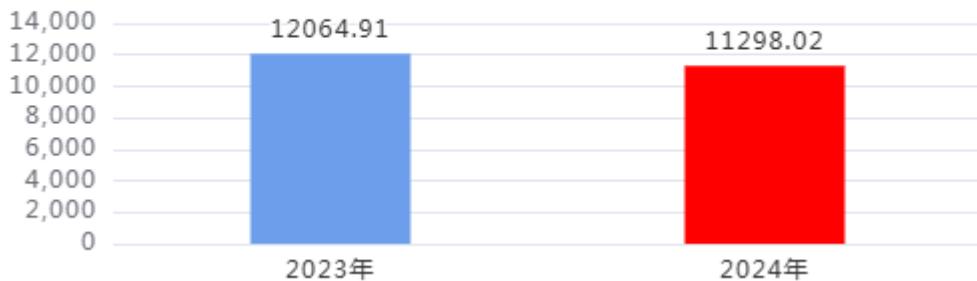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298.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766.89万元，下降6.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情况结算，此项目相比去年数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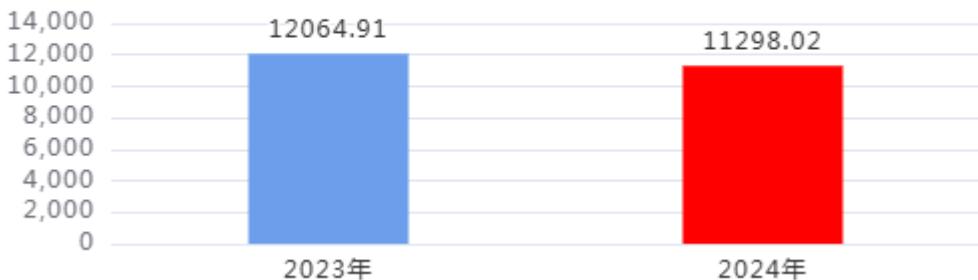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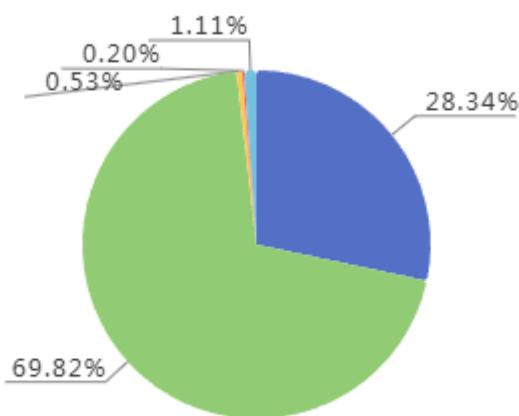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9,344.84万元，支出决算11,29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6.89万元，下降6.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情况结算，支出数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1,157万元，支出决算3,20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中招商引资部分资金为预拨款，未在2024年年初预算中体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54.50万元，支出决算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包含2023年度考核奖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48.96万元，支出决

算41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取消企业养老工作经费，2024年决算中不包含此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1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劳动仲裁经费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64.36万元，支出决算37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包含上级拨款就业工作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50万元，支出决算1,41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独子费及丧葬费等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040万元，支出决算2,08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独子费及丧葬费等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5.64万

元，支出决算12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4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决算数财政代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8,31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弥补决算数财政代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19.3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资金在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0.6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资金在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911.44万元，支出决算1,13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包含年中下达上级专款。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92.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资金在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78万元，支出决算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4.59万元，支出决算4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4.37万元，支出决算1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69.54万元，支出决算2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6.65万元，支出决算12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50.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4,941.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08.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5万元，支出决算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15万元，支出决算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三公经费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8.23万元，支出决算108.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1.7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中包含2023年办公耗材购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25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5.06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5.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全区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已按时足额发放；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运转正常；全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450件，有效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按照规定完成每月公益性岗位、劳动保障协理员、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按照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资金及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等5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247.9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54，全年预算数11298.02万元，全年执行数11298.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我单位全面完成年度主要任务，切实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和机关正常运转，确保全区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为群众提供了良好的就业和仲裁服务场所，妥善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完成优秀人员招聘；认真落实省、市就业创业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和普惠金融发展资金效用，有效促进了就业创业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资金项目存在执行进度不均衡的情况，部分资金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全部使用；二是部分项目受工作调整安排影响，导致经费结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做到细化测算、精准安排；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三是结合政策要求和实际需要，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升资金绩效水平；四是持续强化能力建设，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确保预算资金真正发挥保障和促进发展的作用。

西安市碑林区人社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5050.05	5050.05	0.00	5050.05	5050.05	0.00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6247.97	6247.97	0.00	6247.97	6247.97	0.00	—	100.00%	—
金额合计				11298.02	11298.02	0.00	11298.02	11298.02	0.0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全区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及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全区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已按时足额发放；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运转正常；全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450件，有效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按照规定完成每月公益性岗位、劳动保障协理员、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按照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资金及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83人		80人		2.5	2.4	
			机关退休人员人数			6597人		6793人		2.5	2.42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1912.11平方米		1912.11平方米		2.5	2.5	
			房屋装修面积			4315.95平方米		4315.95平方米		2.5	2.5	
			案件数量			200件		365件		2.5	1.37	
			招商引资人员人数			190人		196人		2.5	2.4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邮寄次数			≥3500次		约1588次		2.5	1.13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9人		8人		2.5	0.69	
			发放补贴种类			7类		7类		2.5	2.5	
		年度计划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300万元		2767.5万元		2.5	1.61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	2.5		
		工资、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5	2.5		
		业务覆盖率			100%		100%		2.5	2.5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2.5	2.5		
		货物验收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5	2.5		
		办公场所租赁时间			2023年1月-9月		2023年1月-9月		2.5	2.5		
		业务工作持续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5	2.5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5050.05万元		2.5	2.5		
		项目支出			6247.97万元		6247.97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办公效能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4	4	
			利于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		效果显著		4	4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有效促进		效果显著		4	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规范化			有效推动		效果显著		4	4	
			强化碑林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有效强化		效果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发挥劳动就业政策引导，解决就业困难			≥1年		≥1年		3.5	3.5		
		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			≥1年		≥1年		3.5	3.5		
		改善辖区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年		≥1年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4.5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就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8.39万元，全年执行数201.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人社局已完成对长乐坊小区9号楼1-3层房屋毛坯进行装饰装修，目前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能够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劳动仲裁及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等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支出受实际需求减少影响，未能完全执行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测算支出需求，提高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跟踪与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偏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日常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2.97万元，全年执行数62.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文件执行。已为中心入驻科室提供良好办公环境并做好日常维护，各项设备运转正常，切实保障了公共区域卫生及安全，办事群众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济成本指标分项与年初目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各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并据实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强化成本核算，在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对经费进行压减。

3. 人力资源市场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7.55

万元，全年执行数107.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文件执行。2023年1月-9月租赁碑林区白庙路99号8号楼东侧裙楼2层（总面积1912.11平方米），作为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和仲裁服务。2023年1月-9月租金已于2024年2月支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运行总体良好，因工作安排计划调整，导致预算年度间出现结转，顺延至2024年初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预算执行更加均衡规范。

4.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33万元，全年执行数632.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文件执行。区人社局按照碑林区委、区政府下发的《碑林区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实施方案》（碑办字〔2017〕28号）和《关于设立碑林区专业招商分局及楼宇经济服务中心的通知》（碑办发〔2017〕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现追赶超越、转型发展的现实需要，全面强化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招商引资跨越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在预算执行数、成本指标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为因各月份存在正常人员增减变动，预算稍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根据招商引资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安排调整。同时细化统计数据，及时根据每月人员变动情况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浪费的现象。

5. 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70万元，全年执行数56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文件执行。区人社局按照碑林区委、区政府下发的《碑林区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实施方案》（碑办字〔2017〕28号）和《关于设立碑林区专业招商分局及楼宇经济服务中心的通知》（碑办发〔2017〕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现追赶超越、转型发展的现实需要，全面强化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招商引资跨越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预算执行数、成本指标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为因各月份存在正常人员增减变动，预算稍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测算支出需求，提高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跟踪与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偏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39	258.39	201.74	10	78.08%	7.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39	258.39	201.74	—	78.0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一层为碑林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二、三层为碑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碑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负责综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				已完成对长乐坊小区9号楼1-3层房屋毛坯进行装饰装修，目前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能够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劳动仲裁及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房屋装修面积	4315.95平方米	4315.95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施工	2000000元	736454.97元	10	8	由于空调新风系统供货商未按照约定于2023年底前将相关设备运输到场，导致设备款项94.38万元于2024年1月才进行支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预算执行，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空调新风系统	583900元	1280973.35元	10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指导及举报投诉工作效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装修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2.81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日常运转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62.97	62.9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00	62.97	62.9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中心入驻科室提供良好办公环境并做好日常维护，保证全年水、电、暖、网等设备正常运转，维护公共区域卫生以及安全秩序。			已为中心入驻科室提供良好办公环境并做好日常维护，各项设备运转正常，切实保障了公共区域卫生及安全，办事群众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办公面积	4315.95平方米	4315.95平方米	5	5		
		安保人员数量	3人	3人	5	5		
		停车位数量	5位	5位	5	5		
		保洁人员数量	2人	2人	5	5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5	5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物业费	130600元	169146.53元	4	3	各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并据实结算。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成本核算，在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对经费进行压减。
			全年水电费	281159.1元	178538.5元	4	3	
			地暖费	156000元	151103.1元	4	3	
			电话费网费等	58000元	82931.37元	4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为辖区群众提供劳动仲裁、社会保障等方面服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保障工作人员办公环境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房租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55	107.55	107.5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55	107.55	107.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居民养老经办和劳动争议仲裁等方面业务。				2023年1月-9月租赁碑林区白庙路99号8号楼东侧裙楼2层（总面积1912.11平方米），作为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和仲裁服务。2023年1月-9月租金已于2024年2月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912.11平方米	1912.11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时间	2023年1月-9月	2023年1月-9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用	1075500元	10755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业务服务效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租赁可持续影响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00	633.00	632.04	10	99.85%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	633	632.04	—	99.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的要求，需要相关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展开，确保碑林区第一税务所辅助岗位工作人员2024年度工资正常发放。				保障碑林区税务所招商专员2024年度工资正常发放，为招商引资做好辅助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数量	80人	85人	10	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与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社保及服务费	6330000元	6320440.75元	20	1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与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10		
强化碑林区税务所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有效强化	有效强化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98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00	570.00	569.50	1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1	570	569.5	—	99.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的要求，需要相关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展开，确保招商引资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每月的工资按时发放。				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按照要求抓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2024年按照规定完成每月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人员人数	110人	111人	10	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与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人员工资、社保及服务费	5700000元	5695087.56元	20	1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与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碑林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有效强化	有效强化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1年	≥1年	10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99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33972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9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0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8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98.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298.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298.02	总计	60	11,29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98.02	11,298.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1.55	3,201.55						
20113	商贸事务	3,201.55	3,201.55						
2011308	招商引资	3,201.55	3,20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66	7,888.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75.69	1,675.69						
2080101	行政运行	873.00	873.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72	412.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0	1.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53	12.5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6.44	37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7.09	3,627.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96	1,414.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7.30	2,08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2	124.82						
20807	就业补助	2,585.15	2,585.1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819.38	819.3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0.65	40.6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2.96	1,132.9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2.15	592.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2	5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2	59.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1	4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1	14.71						
213	农林水支出	22.64	22.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64	22.6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2.64	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4	12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4	12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4	125.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98.02	5,050.05	6,24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1.55		3,201.55			
20113	商贸事务	3,201.55		3,201.55			
2011308	招商引资	3,201.55		3,20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66	4,864.89	3,023.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75.69	1,237.06	438.63			
2080101	行政运行	873.00	873.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72		412.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0		1.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53		12.5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6.44	364.06	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7.09	3,627.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96	1,414.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7.30	2,08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2	124.82				
20807	就业补助	2,585.15		2,585.1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819.38		819.3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0.65		40.6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2.96		1,132.9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2.15		592.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2	5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2	59.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1	4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1	14.71				
213	农林水支出	22.64		22.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64		22.6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2.64		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4	12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4	12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4	125.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9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01.55	3,20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88.66	7,88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42	5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64	22.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74	12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98.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98.02	11,298.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298.02	合计	64	11,298.02	11,29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98.02	5,050.05	6,24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1.55		3,201.55
20113	商贸事务	3,201.55		3,201.55
2011308	招商引资	3,201.55		3,20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66	4,864.89	3,023.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75.69	1,237.06	438.63
2080101	行政运行	873.00	873.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72		412.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0		1.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53		12.5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6.44	364.06	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7.09	3,627.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96	1,414.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7.30	2,08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2	124.82	
20807	就业补助	2,585.15		2,585.1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819.38		819.3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0.65		40.6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2.96		1,132.9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2.15		592.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2	5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2	59.4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1	4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1	14.71	
213	农林水支出	22.64		22.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64		22.6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2.64		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4	12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4	12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4	125.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7.99	30201	办公费	36.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9.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9.0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8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8.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74.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9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2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41.82			公用经费合计				108.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5		1.15		1.15					
决算数	1.15		1.15		1.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